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光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永新光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永新光学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 25.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2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614.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8,712.0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1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内,永新光学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11,618.00	9,406.73
2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19,865.00	16,084.06
3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22,172.00	17,951.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8.00	5,269.32
合计		60,163.00	48,712.07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 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9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633.29万元,需用7,633.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1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11,618.00	9,406.73	2,126.01
2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 件扩产项目	19,865.00	16,084.06	3,207.60
3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22,172.00	17,951.96	1,175.7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8.00	5,269.32	1,123.93
合计		60,163.00	48,712.07	7,633.2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1.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作出了如下安排:"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 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4日到账,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永新光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633.29 万元置换先期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633.29 万元。

3、监事会意见

永新光学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地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发生。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633.29万元。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永新光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对永新光学使用 7,633.2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韬

上人/ 沈亮亮

